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113）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